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428,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汤民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安、孔祥胜，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55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9, 552, 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 372, 614	99.8610	180, 000	0.139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90, 428, 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129,55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29,55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29,372,614	99.8610	180,000	0.139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9,55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第2、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第1、第2、第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1,160,876,040股对第1、第2、第3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第1、第2、第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67,078,348股、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3,968,621股、富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109,073,048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第1、第2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524,274,236股、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62,604,511股、宁波

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25,442,720 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 缪诗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